

FILE COPY

联合国
大 会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Distr. LIMITED



A/CN.9/WG.V/WP.24
14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1990年2月5日至16日，纽约

采 购

- 采购示范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4
采购示范法	4
第一章 总则	4
第1条 法律的适用	4
第2条 定义	5
第3条 基本方针	5
第4条 采购条例	6
第5条 公众获得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 采购的其他法律文本	6
第6条 采购的控制和监督	6

	<u>页次</u>
第 7 条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7
第 8 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8
第 9 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甄别	9
第 10 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陈述 和书面证据的规则	9
第二章 招标程序	10
第一节 国际招标程序	10
第 11 条 国际招标程序	10
第二节 征求投标和初步甄别申请	10
第 12 条 征求投标和初步甄别申请	10
第 13 条 核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单	11
第 14 条 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内容	11
第三节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甄别	12
第 15 条 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12
第 16 条 初步甄别程序	12
第四节 采购文件	14
第 17 条 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14
第 18 条 采购文件的内容	14
第 19 条 采购文件的收费	16
第 20 条 初步甄别文件和采购文件编制规则	16
第 21 条 新的或修正的关于税收、关税或类 似收费或影响履行采购合同的法律 或条例	17
第 22 条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7
第五节 投标	17
第 23 条 投标的语文	17
第 24 条 投标的提交	17

	<u>页次</u>
第 2 5 条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8
第六节 投标担保	19
第 2 6 条 投标担保	19
第 2 7 条 投标的开展	19
第 2 8 条 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19
第 2 9 条 拒绝一切投标	22
第 3 0 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	22
第八节 征求建议的特别招标程序	23
第 3 1 条 征求建议的特别投标程序	24
第九节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招标程序	
备忘录	24
第 3 2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24
第 3 3 条 招标程序备忘录	25
第三章 除招标程序以外的采购方式	26
第 3 4 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26
第 3 5 条 单一来源采购记录	27

导 言

1. 1986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就采购问题展开工作，并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这项工作。¹ 1988年10月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着手进行工作，在秘书处编写的采购问题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审议，该研究报告论述了国家采购政策的可能目标，并研究了国家采购法和惯例以及各国际机构和开发融资机构在采购方面的作用和活动(A/CN.9/WG.V/WP.22)。在审议了该研究报告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采购示范法初稿及其评注意见，同时考虑到那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A/CN.9/315，第125段)。会议一致认为，采购示范法不应仅限于国际采购，同时还应考虑到采购程序中外国参与者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同上，第122段)。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工作组迄今已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要求工作组加速其工作进程(A/44/17，第232和235段)。

2. 本报告载有工作组所要求的采购示范法初稿。评注意见载于另一份文件(A/CN.9/WG.V/WP.25)。本文本草案中没有关于受损害承包商和供应商对违反采购示范法提出赔偿的权利的条款；另一份文件将论及这一问题。

3. 工作组似宜讨论条款草案和评注意意见提出的政策问题并指导秘书处在讨论的基础上重新草拟各条款草案和评注意见。

采购示范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的适用*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7))，第243页。

* 各条款标题仅供参考，不用于解释目的。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通过购买、租售或其他手段对货物或工程的采购。在此种货物或工程构成采购的相当大一部分时，即应视为一项货物采购或工程采购。

第2条 定义

为了本法的目的：

- (a) “采购实体”系指：
 - (i) 政府或行政机构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单位；
 - (ii) [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在本项和，若有必要，在其后各项中列入拟列入“采购实体定义中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此种实体或企业类别】。
- (b) “货物”包括原料、产品、设备和其他各种类型的有形物体；
- (c) “工程”系指对于新结构或现有结构的现场清理、挖掘、架设、建造、装饰和修整等有形工程；
- (d) “采购程序”系指一个采购实体为订立采购合同而进行的程序或采取的措施，包括招标程序、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单一来源采购；
- (e) “国际招标程序”系指第11条提及的程序，本法律第二章要求对其实施特定程序，以便促进国际参与招标程序；
- (f) “投标担保”系指承包商或供应商为获得有关其投标的义务而提供的银行担保、信用证、主要由银行负责任的支票、现金存款；
- (g) “货币”包括计算单位；
- (h) “竞争性谈判程序”系指采购实体为采购目的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的谈判，此种谈判受第34条列明的旨在包括竞争因素的规则所约束；
- (i) “单一来源采购”系指在不进行招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情况下从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获得的采购。

第3条 基本方针

(1) 本法的基本方针是：

- (a) 使采购达到尽可能大的节约和效率；
- (b) 促进和鼓励合格承包商和供应商参与采购程序，酌情包括国际参与；
- (c) 促进承包商和供应商对供应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进行竞争；
- (d) 公平合理地对待与本法所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 (e) 促进采购过程中的廉洁、公平和公众信任； 和
- (f) 使有关采购的程序具有透明度。

(2) 本法应受〔该国〕已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并载有涉及本法所管理事项的某些规定的任何国际协定所约束或受与一个国际机构或另一国政府机构签订的任何有关协定或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所约束。

第4条 采购条例

……〔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列明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构或部门〕受权颁布采购条例以说明或补充本法。

第5条 公众获得采购法、采购条例 和有关采购的其他法律文本

应迅速使公众获得本法和采购条例、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所有一般适用行政规定和指令以及本法和此种条例、行政规定和指令的所有修正。

第6条 采购的控制和监督

(1) 第7(2)、7(3)、11(2)、12(2)、28(3)、28(10)、29(1)、31(1)、〔32(1)和〕〔32(4)〕条提及的核准职能应由……〔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列明受权履行此种核准职能的机构或部门履行。〕

(2) [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在本款和, 若有必要, 在其后各款列明有关控制和监督采购的任何其他职能以及履行此种职能的机构或部门]。

第7条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采购实体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 (2) 遇有下列情形, 采购实体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进行采购, 但须经核准:
 - (a) 采购合同价格低于采购条例中列明的数额; 或
 - (b) 进行了招标程序, 但是:
 - (一) 根据第28条第(2)款或第(3)款或第29条采购实体拒绝了一切投标; 或
 - (二) 其投标已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未能按照要求与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或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和并无合格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符合要求的投标在生效。
- (3) 遇有下列情形, 采购实体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但须经核准:
 - (a) 采购合同价格低于采购条例中列明的数额;
 - (b) 货物或工程只能从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获得, 或不存在合理的备选或替代方案;
 - (c) 迫切需要货物或工程, 从而不可能或来不及采用招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视情况而定), 因为采用此种程序需要较长时间;
 - (d) 为了标准化或需要与现有的设备或技术配套, 必须从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货物;
 - (e) 采购实体为了研究、实验、研制的目的谋求与承包商或供应商订立合同, 除非该合同包括大批量生产货物以建立其商业可行性或收回研究与发展费用; 或
 - (f) 为了国家安全, 对于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必须保密。
- (4)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援引第(2)款(a)项或第(3)款(a)项的目的而将其货物或工程的采购分成几个单独的采购合同。

(5) 援引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采购实体应在第 34 条第(4)款规定的备忘录或第 35 条规定的记录中列入其所依据的情况的说明并应列明有关事实, 第(3)款(f)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8 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1) (a) 采购实体可要求参加招标程序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该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书面陈述、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以便使该实体确信承包商和供应商:

- (一)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定身份;
- (二) 并非无清偿能力、未破产或未结束营业、其事务未由法院或司法官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和未因上述任一情况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
- (三) 履行了缴纳〔该国〕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 (四) 在采购程序开始前〔5〕年期间未被判定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任何罪行;
- (五) […] [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列明任何其他资格条件。]

(b) 此外, 采购实体可通过任何其他适宜手段根据(a)项列明的标准调查承包商或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 根据第(1)款(a)项确定的任何要求和该款列明的资格标准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除第(1)款(a)项规定的标准外, 采购实体不得实行其他资格标准。

[(3) 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得因不符合第(1)款所列一项或多项资格标准而被阻止参加采购程序, 如果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承诺在采购程序进行期间达到标准并有理由相信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将能够这样作。]

第9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甄别

采购实体可要求参加采购程序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该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书面陈述、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以便使其确信承包商和供应商在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及人员方面拥有履行采购合同的足够资格条件。任何此种要求和已确定的有关此种资格的任何标准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此外，采购实体还可通过任何其他适宜手段调查承包商或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第10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陈述 和书面证据的规则

- (1) 本条适用于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表明其在采购程序中的资格条件而提供的书面陈述和其他书面证据。
- (2) 除政府、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的书面陈述和书面证据以外的书面陈述和书面证据应由其作者在公证官员或根据当地法律具有公证资格的其他主管官员面前签字、宣誓或以其他方式办理正式手续，而由公证官员或其他主管官员认证该书面陈述或书面证据的真实性或认证其签字等正式手续，公证官员和其他主管官员的认证应附于或连接于该书面陈述或书面证据之上。外国公证官员或其他主管官员的认证，如按〔该国〕有关公证外国公文的适用法律经过合法认证者，应可得到认可。
- (3) (a) 〔该国〕境外的政府、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的书面证据，如按〔该国〕有关公证外国公文的适用法律经过合法认证者，应可得到认可。
(b) 〔该国〕的政府、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的书面证据应符合〔该国〕有关此种文件的签字、认证等正式手续的适用法律。

第二章 招标程序

第一节 国际招标程序

第11条 国际招标程序

(1) 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7条必须进行招标程序的采购实体可决定进行国际招标程序，同时考虑到采购的节约和效率目标。

(2) 若采购合同价格超过采购条例列明的数额，根据第7条必须进行招标程序的采购实体应当进行国际招标程序，除非该采购实体获得核准，允许其不进行国际招标程序。采购实体不得为避免实行本款而将货物或工程的采购分成几个单独的采购合同。

第二节 征求投标和初步甄别申请

第12条 征求投标和初步甄别申请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列明拟刊登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拟议的采购通知，向所有有兴趣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征求投标并酌情征求初步甄别申请。在国际招标程序中，拟议的采购通知还应刊登在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刊物上。应以国际贸易中通用的语文刊登此种通知。

(2) 若有限参与招标程序更有利于节约和效率，采购实体可通过向其选定的某些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拟议的采购通知进行招标，但须经核准。采购实体应选定足够数目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以确保有效竞争，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数目应有利于招标程序的有效进行。

第13条 核可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单

采购实体可将核可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单当作选择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依据，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根据第12条第(2)款在选定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中进行招标：

- (a) 任何时候可以接受任何有兴趣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要求列入此种名单的申请并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就此采取行动；
- (b) 列入名单的资格标准不应比第8条第(1)款(a)项列明的标准更严格，并不应比根据第15条规定的标准更严格；
- (c) 此种名单的存在、承包商和供应商列入名单应具备的条件、核定是否符合各项条件的方法、列入名单的条目的有效期以及列入名单和更新条目的程序，通常以引起承包商和供应商注意的方式予以公布；
- (d) (c)项提及的条件、方法、程序和其他事项对于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在列入用于在国际招标程序中招标的名单和参加此种招标程序的机会方面没有任何歧视；
- (e) 采购实体在名单中进行选择，从而使名单上的所有承包商或供应商享有平等的被选择机会。

第14条 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内容

- (1) 拟议的采购通知应载有如下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拟供应的货物的性质和数量或拟建造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
 - (c) 供应货物或施工竣工的理想或需要的时间；
 - (d) 第8条第(1)款(a)项规定的资格标准；
 - (e) 索取采购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 (f) 采购实体对采购文件的收费（如果有的话），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支付此种文件的费用的货币和办法；
 - (g) 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提供采购文件所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 (h) 提交投标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2) 若要进行初步甄别程序，拟议的采购通知应作此说明。在此种情况下，拟议的采购通知不必载列第(1)款(e)或(g)项中提及的资料，但应载有如下其他资料：
- (a) 索取初步甄别文件的方法和地点；
 - (b) 采购实体对初步甄别文件的收费（如果有的话），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支付这些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条件；
 - (c) 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提供初步甄别文件所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 (d) 提交初步甄别申请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第三节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甄别

第 15 条 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 (1) 采购实体应根据初步甄别文件或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资格标准和程序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 (2) 资格标准应尽可能客观，并应仅限于确保承包商或供应商拥有履行合同的充足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以及充足人员的那些基本标准。
- (3) 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采购实体在证明或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方面不得确定不恰当影响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表明其具备资格的能力的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

第 16 条 初步甄别程序

- (1) 除第 12 条第(2)款规定的有限参与招标程序的情况外，采购实体可进行初步甄别程序，以便在投标提出前确定具备履行采购合同资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
- (2) 采购实体若进行初步甄别程序，则应将一套初步甄别文件提供给根据拟议的采购通知中列明的程序提出要求并支付了此种文件费用的每个承包商和供应商。

(3) 初步甄别文件应载有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初步甄别申请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 14 条第(1)款 ((a)项除外) 要求列入拟议的采购通知的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 (a) 编制和提交初步甄别申请的说明；
- (b) 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初步甄别申请有用的、有关拟供应货物或拟建造工程的任何其他资料；
- (c) 招标程序后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条件摘要；
- (d) 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应当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e) 用于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f) 提交初步甄别申请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表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留有足够的时问，使承包商和供应商能够编制和提交申请，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应特别考虑到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需要的时间；
- (g)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确定的有关编制和提交初步甄别申请和初步甄别程序的任何其他要求；
- (h)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该国〕与初步甄别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

(4)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所有提交初步甄别申请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他们是否通过了初步甄别并向公众公布所有通过初步甄别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所有通过初步甄别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应有权提交投标。

(5) 采购实体须应要求通知未通过初步甄别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其未通过的理由，但不得要求采购实体提供此种理由的依据。

(6) 进行了初步甄别程序的采购实体可以在招标程序较后阶段重新评价已通过初步甄别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第四节 采购文件

第17条 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采购实体应根据拟议的采购通知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将一套采购文件提供给承包商和供应商。若进行了初步甄别程序并支付了此种文件费用的每个承包商和供应商。

第18条 采购文件的内容

采购文件应载有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书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a) 投标编制说明；
- (b) 第8条第(1)款(a)项列明的资格标准；
- (c) 若投标开启后要评价或要新评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用于此种评价和重新评价的标准和程序；
- (d) 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证明其资格条件而必须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e) 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的性质和必要技术和质量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货物的数量；拟建造工程的地点；交付货物或施工的理想或需要的时间；
- (f) 招标程序后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必要条件；
- (g) 是否征求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工程特点、合同条件或其他需要的备供方案；
- (h) 如允许承包商和供应商仅对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一部分进行投标，可对其提交投标的那部分货物或工程的说明；
- (i) 制定和标示投标价格的方式和国际投标程序中的一种或多种货币；
- (j) 任何适用的最高或最低投标价格，或任何适用的投标价格幅度，或用于确定此种幅度的方法；
- (k) 在国际投标程序中，编制投标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 (l) 采购实体对于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拟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的性质、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和对于订立采购合同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拟提供的任何履约担保的性质、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以及对于哪种类型的机构或实体提供的此种担保是可以接受等问题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m) 提交投标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n) 根据第 24 条承包商和供应商可借以澄清采购文件的手段和采购实体召集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o) 投标的有效期限；
- (p) 开启投标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开启、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及确定最有利的投标拟遵循的程序、用于评价和比较投标和确定最有利的投标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此种标准如何以数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实施、每项标准的相对重要性或重要程度的其他标记、将各项标准结合起来的方式和为确定最有利的投标而比较投标的方法、将实行的任何优惠幅度、其数额及其实行方式；
- (q) 在国际招标程序中，评价和比较投标所采用的货币及将投标换算成此种货币所采用的汇率或一份表明将采用某个指定金融机构发布的在规定之日通行的汇率说明；
- (r)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确定的有关编制和提高投标及招标程序的任何其他要求；
- (s)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该国〕与招标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并提及〔该国〕与履行采购合同有关的税收、社会保险、安全、环境保护、保健和劳工法律和条例〕；
- (t) 受权就招标活动问题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联系并接受承包商和供应商信函的人的名字和地址。

第19条 采购文件的收费

采购实体可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收取向其提供的采购文件的费用。此种费用数额应只反映印制采购文件和将其提供给承包商和供应商费用。

第20条 初步甄别文件和采购 文件编制规则

(1) 初步甄别文件和采购文件既不得列入或采用凡会阻碍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投标程序(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则包括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说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技术规则、计划、图样和设计和关于检验和检验方法、包装、贴标签或符合条件证明的要求及符号和专用语，也不得列入或采用凡会不必要阻碍此种参与的技术规则、计划、图样、设计、要求、符号或专用语。

(2) 技术规则、计划、图样、设计和要求应尽可能以拟采购货物或工程有关的客观技术和质量特点为依据。不得要求或提及某个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类别、具体产地或生产者，除非没有其他足够确切或易懂的方式说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特点而且倘若列入“或相当的”这类词语。

(3) (a) 在编制拟列入初步甄别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时，应采用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和质量特点的标准特征、要求、符号和专用语，若存在此种特征、要求等。

(b) 在制定采购程序后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条件时和编制初步甄别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其他有关方面内容时，应采用标准贸易术语，若存在此种贸易术语。

(c) 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应尽量采用已有的国际标准特征、要求、符号、专用语和贸易术语，若尚无此种国际标准特征、要求等，则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特征、要求、符号、专用语和贸易术语。

(4) 就国际招标程序而言，应用…〔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列明其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和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初步甄别文件和采购文件。

〔若各种语文文本内容有差异或矛盾，则应以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语文的文本为准。〕

第21条 新的或修正的关于税收、关税或
类似收费或影响履行采购
合同的法律或条例

〔采购合同应规定，因〔该国〕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0〕天生效的有关税收、关税、或类似收费或影响承包商或供应商履约的新法律和条例或此种法律或条例的更改致使已成为该采购合同一方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采购实体承担。〕

第22条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应将此种澄清要求递送采购实体。采购实体对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应迅速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答复的副本(不得说出谁提出的此种要求)应送达采购实体对之提供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因任何理由，主动或根据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修正采购文件，发出此种文件的增编。此种增编应迅速发送采购实体对之提供了采购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应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 任何澄清要求和采购实体对此种要求的任何答复及采购文件的任何增编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或以保留此种要求、答复或增编的记录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

(4) 采购实体若召开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则应编制会议的备忘录，其中载有会上提交的澄清采购文件的要求，但不得说出谁提出此种要求，和其对此种要求作出的答复。备忘录应以书面形式或以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形式编制，应发送采购实体对之提供了采购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第五节 投标

第23条 投标的语文

投标应以…〔颁布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列明其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编制和提交。在国际招标程序中，招标可按照承包商或供应商的选择，以颁发采购文件使用的任何语文编制和提交。

第24条 投标的提交

(1) 采购实体应确定一个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投标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留有充分的时间，使承包商或供应商能够编制和提交投标，就国际采购程序而言，应特别考虑到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需要的时间。

(2) (a) 采购实体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推迟截止日期：

- (一) 以便使承包商和供应商有合理期限在其投标中考虑采购实体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作出的答复或此种文件的修正，或
- (二) 如果因预料不到的情况，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可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

(b) 推迟截止日期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发送对之提供了采购文件的每个承包商和供应商。

(3) 采购实体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投标应不予开启和考虑并应退还给提交该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然而，如承包商或供应商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后提交的投标可予考虑〕。

(4) 投标应以书面形式并装入密封信封中提交。〔然而，采购实体可让承包商和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提供投标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投标。〕采购实体应向承包商和供应商交付收条，表明收到投标的日期和时间。

第25条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的 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此种时限应以投标截止日期起算。
- (2) (a)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 采购实体可要求承包商或供应商将有效期再延长一段时间。承包商或供应商可拒绝此种要求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此种要求和对此种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或以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b) 采购实体可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延长或委托延长其提供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或者如不可能这样作, 则提供新的投标担保, 以便对延长的投标有效期进行担保。
- (3) 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应将修改或撤回通知以书面形式或以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形式发送采购实体。修改或撤回通知, 若采购实体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 即属有效。

第六节 投标担保

第26条 投标担保

- (1) 如采购实体要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
 - (a) 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这类承包商和供应商;
 - (b) 在国际招标程序中, 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应被阻止提供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那种类型的机构或实体出具的投标担保, 除非出具此种担保违反〔该国〕法律。〕
- (2) 采购实体不得对投标担保数额提出要求, 并应在下述任何一项最早发生之后不延迟地将投标担保退还或委托退还给提供此种担保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 (a) 投标担保期满,

- (b) 采购合同生效和提供了履约担保，如需要这种担保，或
- (c) 根据第 28 条第(2)款或第(3)款或第 29 条采购实体拒绝了一切投标。

第七节 投标的开展、审查、评价和比较

第 27 条 投标的开展

- (1) 投标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为投标的截止日期或推迟的截止日期的时间和列明的地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
- (2) 应允许所有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或其代表参加开展投标活动。
- (3) 应向参加开展投标活动的人宣布其投标被开展的每个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第 28 条 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 (1) (a) 为有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实体可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澄清其投标。任何此种澄清要求或对此种要求的任何答复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或以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不得要求、提议或允许变动投标价格或投标中的其他实质事项，(b)项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b) 采购实体应纠正正在投标中发现的纯属计算上的差错。此种纠正若为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所接受，即应对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 遇有下列情形，采购实体应拒绝投标：
 - (a) 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符合要求〔，但不违反第 8 条第(4)款规定，〕
 - (b) 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第(1)款(b)项对计算差错的纠正；
 - (c) 如投标不符合要求，本条第(6)款和第 29 条第(1)款(a)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3) 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试图在审查、评价或比较投标或确定最有利的投标的过程中不恰当地影响采购实体，该采购实体则可拒绝此项投标，但须经核准。

(4) (a) 投标如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必要特点、合同条件和其他要求，即属符合要求。如投标内容只有小的偏离，实质上并不改变或偏离上述特点、条件和其他要求，采购实体则可认为此项投标符合要求。此种许可的偏离应以数量表示并在评价和比较投标时适当予以考虑。

(b)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特点、条件和其他要求的更改和偏离，如特别涉及下列各项，则属实质性的：货物或工程的性质及技术和质量特点；货物的数量；拟建造工程的地点；施工竣工时间；交付货物的地点和时间；采购合同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当事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程度；争端的解决；履约担保；货物或工程的质量保证。

[(5) 如采购文件就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工程的特点、合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备选方案征求投标，采购实体应对此种备选投标和以采购文件中列明的特点、合同条件和其他要求为依据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以便确定最有利的投标。]

(6) 〔备选案文 1〕

〔希望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特点的备选方案提交主动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还必须提交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特点要求的投标。备选投标只有是由其以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特点为依据的投标被视为此类投标中最有利的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交的，才可得到采购实体的考虑。〕

〔备选案文 2〕

〔如向提交了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特点要求的投标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公平机会以修改其投标或提出以备选投标为基础的其他投标，采购实体可考虑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工程的技术特点的备选方案的主动投标。采购实体应评价和比较备选、经修改和其他投标以及未经修改的投标，以便确定最有利的投标。〕

- (7) (a) 采购实体应评价和比较根据第(2)或(3)款未予拒绝的投标，以便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确定最有利的投标。
- (b) 应以客观方式对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c) 最有利的投标应当是：
- (一)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但须计人根据本款(e)项实行的任何优惠幅度，或
- (二) 经济上最有利的投标，应尽可能根据客观的、可用数量表示的标准确定，其中除投标价格（须计人根据本款(e)项实行的优惠幅度）外，还包括如下标准：货物或工程在其预期使用期限内的运行和保养维修费用；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货物或工程的效率和生产率；交付货物的时间或施工竣工的时间；支付条件；货物或工程的质量保证的条件，但即与此种标准不违反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必要货物或工程特点或必要合同条件为限。
- (d) 除了本款(c)项(二)目提及的那种性质的标准外，采购实体可实施一些标准用以确定投标对政府促进国家经济发展、〔该国〕特定地区经济发展或特定工业或经济部门发展的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应在采购文件尽可能以客观、可用数量表示的方式表明此种标准。
- (e) 在评价和比较投标时，采购实体可实行一定幅度的优惠，给本国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工程投标或本国制造的货物的投标的好处。实行优惠幅度的方法是除受益于优惠幅度的投标之外的所有投标的投标价格应加上采购条例中规定的数额。
- (8) 投标价格若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标示，为了评价和比较投标的目的，应换算成单一货币。
- (9) 关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情况不得泄露给承包商或供应商或未正式参与审查、评价或比较投标或决定哪项投标后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除第33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10) 采购实体对最有利投标的确定须经核准。]

第 29 条 拒绝一切投标

(1) 采购实体可在采购合同生效前的任何时候，因除第 28 条第(2)或(3)款列明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拒绝一切投标。但须经核准。然而，采购实体不得为援引第 7(2)(b)(一)条的目的或任何欺诈目的拒绝一切投标。

(2) 采购实体既不应仅因援引第(1)款而对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也没有任何义务将其采取此种行动的理由告之承包商和供应商。

(3) 根据本条拒绝一切投标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告之提交投标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第 30 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

(1) 除非遇有下列情形，采购实体不得同承包商或供应商就其提交的投标进行谈判：

(a) 如采购文件对货物或工程规定了最高价格或投标价格的价格幅度，而具备资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均超过最高价格或价格幅度，采购实体则可与所报投标价格最低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谈判，以便降低其投标价格；

(b) 如在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过程中未发现一个显然是最有利的投标，采购实体则可与其投标看来较之其他投标更有利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谈判，以修改此类投标中的一项投标，直至此项投标优于其他投标时为止。

(2) 不得就采购文件中列明的任何必要货物或工程特点或任何必要合同要求进行第(1)款许可的谈判。

第八节 征求建议的特别招标程序

第31条 征求建议的特别投标程序

(1) 遇有下列情形时，采购实体就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技术特点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建议，因为多种备选技术解决方法可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或者鉴于货物或工程的性质，采购实体不可能拟订详细的技术特点，采购实体则可采用本条规定程序，但须经核准。

(2) 本法第二章的条款应适用于采用本条规定之程序的招标活动，除非此种条款在本条受到减损。

(3) 采购文件应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交载有建议的初步投标，但不提出投标价格。

(4) 采购实体可与根据第28条第(2)或第(3)款或第29条其投标未被拒绝的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就投标的任何方面进行讨论，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必要货物或工程特点或必要合同条件除外。

(5) 采购实体应请其投标未被拒绝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投标和价格。不愿提交最后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可退出投标程序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应评价和审查最后投标，以便确定最有利的投标。

(6) 采购实体应在第33条规定的备忘录中说明其援引本条规定所依据的情况，列明有关事实。

第九节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招标程序备忘录

第32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 应接受被确定为最有利的投标，〔但须经核准〕。投标接受通知应迅速送达提交此项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2) 当第(1)款提及的通知〔已送达〕提交此项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为…收到〕时，采购合同即按被接受的投标的条件生效，但此项通知必须是在投标的有效

期间〔送达〕〔收到〕的。

- (3) (a) 尽管有第(2)款规定，第(1)款提及的通知可要求其投标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签署符合此项投标要求的书面采购合同。承包商或供应商应在通知〔向其发送〕〔被其收到〕后一段合理期限内签署此书面采购合同。
- (b) 书面采购合同一经承包商或供应商和采购实体签署，即告生效。在第(1)款提及的通知〔送达〕承包商或供应商〔为…收到〕至采购合同生效的时期内，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得采取影响采购合同生效或履约的任何行动。
- (4) 如其投标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未能签署书面采购合同，如果他被要求这样作，或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则可接受被确定为其次最有利的有效投标，〔但须经核准〕。第(1)款规定的通知。应发送提交此项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 (5) 一旦采购合同生效和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如需要这样作的话)，采购合同通知即应发送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列明订立了合同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 (6) (a) 本条提及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提供其中所载资料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b) [备选案文1：第(1)款所述的通知当恰当地付邮寄发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递送或发送承包商或供应商，或送交适当部门以第(6)款(a)项许可的方式传递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时，即为“发送”了通知。]
[备选案文2：第(1)款提及的通知为承包商或供应商本人或在其营业地点或通讯地址收到时，即为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收到了”通知。]

第33条 招标程序备忘录

- (1) 采购实体应编制招标程序备忘录，包括投标的开启、审查、评价和比较。备忘录应载有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的简要说明，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有关这些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资料或缺少这方面资料的情况；各

项投标和采购合同的价格和其他主要条件摘要；投标的评价和比较情况摘要；如果根据第29条所有投标均被拒绝，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说明；并酌情载有第31条第(6)款要求的说明。

(2) 采购合同生效及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了履约担保（如果需要这样作的话）后，或招标程序终止但未能产生采购合同后，招标程序备忘录应提供给公众检查监督。然而，不能违反〔该国〕有关保密的任何法律泄露资料。

第三章 除招标程序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34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1) 在竞争性谈判程序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量的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但无论如何至少与〔3个〕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谈判，除非与〔3个〕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是不可能或不实际的。

(2) 采购实体发送给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有关谈判的任何要求、指导方针、文件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与该采购实体进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然而上述规定不得适用于与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谈判所特有的文件或其他资料或其泄露将违背〔该国〕有关保密的法律的文件或资料。

(3) 采购实体与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的谈判是秘密的，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除外，谈判的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透露有关谈判的任何文件或资料。

(4) (a) 采购实体应编制竞争性谈判程序备忘录。此种备忘录应载有采购实体与之进行了谈判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采购合同的价格和其他主要条件摘要；如果此种程序未能产生采购合同，有关原因的说明；及第7条第(5)款要求的说明和事实。

(b) 采购合同生效后，竞争性谈判程序备忘录应提供给公众检查监督，除非不违反〔该国〕有关保密的任何法律泄露资料。

第3 5条 单一来源采购记录

(1) 采购实体应编制单一来源采购记录。此种记录应载有采购实体从之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采购合同的价格和其他主要条件摘要及第7条第(5)款要求的说明和事实。

(2) 采购合同生效后，则应提供给公众检查监督；但不得违反〔该国〕有关保密的任何法律泄露资料。